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郑正春先生，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半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来的2016年6月30日调整到2016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